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基簡字第1096號

原告 建進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建豪

訴訟代理人 謝翠蓮

被告 林廷翰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修車款等事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於民國113年8月26日移送前來，本院於114年1月8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伍仟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陸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伍萬伍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被告於民國105年11月28日，將其事故車即5198-VW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之修繕工事，交由原告承攬施作，雙方議定修繕報酬總計新臺幣（下同）155,000元。詎原告嗣後依約完工，被告卻未付款取車，屢經LINE通訊軟體催告履行無果，是原告乃本於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01 報酬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5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02 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願供
03 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4 三、被告答辯：

05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06 任何聲明或陳述。

07 四、本院判斷：

08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車輛修繕估
09 價單、LINE對話截圖等資料為證；因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
10 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表明證據或有利於己之答辯，本院
11 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按稱承
12 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
13 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
14 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民法第490條第1項、
15 第505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
16 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
17 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
18 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
19 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
20 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
21 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
22 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23 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第233條第
24 1項、第203條亦有明定。從而，原告本於承攬契約之法律關
25 係，求為判令被告給付15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
26 翌日即114年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27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五、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660元，此外核無其他訴訟費用之支
29 出，是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660元，爰依職權確定前開
30 訴訟費用，由敗訴之被告負擔；併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31 項規定，諭知被告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

01 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2 六、本件乃訴訟標的金額未逾500,000元，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03 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應依職
04 權宣告假執行，併酌情宣告被告預供相當之擔保金額後，得
05 免為假執行。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07 基隆簡易庭法 官 王慧惠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0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如
1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13 書記官 佘筑祐